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勝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勝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廠牌：Samsung Galaxy S23）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刪除第1至6行有關前科之記載；證據部分「監視器影像擷圖13張」更正為「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勝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01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02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03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
04 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聲請
05 意旨固謂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
06 度上易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1年2月確定，又因
07 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685號判決有期
08 徒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09 臺南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
10 月，於民國112年4月23日執行完畢等旨，然聲請意旨既未請
11 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亦未具體指出
12 證明之方法或主張被告有何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揆諸前揭
13 見解，本院自無庸審酌被告是否該當於累犯規定而應否加重
14 其刑，然被告上揭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仍屬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
16 事由，為本院量刑時所一併審酌，併此指明。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
18 正當方法謀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行竊，顯然缺乏尊
19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下手行竊
20 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其所竊得財物之價
21 值；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22 況；暨其如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及
23 其雖坦認犯行，惟迄今尚未適度賠償告訴人張雅鈴所受之損
24 害，以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部分

27 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廠牌：Samsung Galaxy S23），係被
28 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01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書記官 陳正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0518號

19 被 告 高勝明（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高勝明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0年度
24 上易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1年2月確定，又因公
25 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685
26 號判決有期徒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確定，
27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7號裁定應執
28 行有期徒刑1年5月，於民國112年4月23日執行完畢。詎其仍
29 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9日20時13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30 ○○路000號前，見張雅鈴所有置放在該處騎樓工作檯上之S

